

法規名稱：(廢)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，指專科學校依其教育目標，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
第 3 條

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、設備規劃辦理，所開辦班別應以各校現有相關課程為原則，其辦理科別依最近一次專科學校之評鑑，其成績應達二等以上。

第 4 條

專科學校推廣教育，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。

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，應具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；非學分班學員資格，由學校定之。

第 5 條

專科學校推廣教育之師資，學分班應具有專科學校合格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；非學分班得聘請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。

前項師資由校外人士擔任者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人數三分之一。

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等方式辦理。

第 6 條

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應以專班方式辦理，學分班之課程、授課時數、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，應符合專科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專科學校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
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學校發給證明書。

學校對學員成績及學分，應有完整紀錄，並妥善保存。

第 7 條

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事先妥適規劃課程，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班前一個月內，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；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及紀錄，應留校存查。

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、師資設備、上課起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招生資格、名額及方式、經費預算等。

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8 條

專科學校得設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推廣教育。

第 9 條

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由學校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。

前項推廣教育收入，應由各校訂定其收支管理規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10 條

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，對於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。

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專科學校，得予以獎勵；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法予以處理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